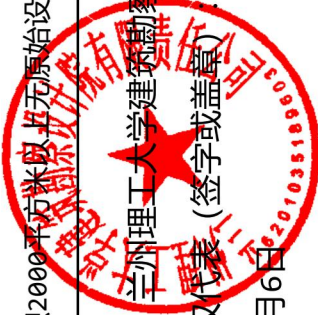


报价明细表

供应商名称：兰州理工大学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
项目名称：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建筑结构安全鉴定项目
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：甘财采备字[2026]03058号
包号：01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序号	投标人名称	下浮率	服务周期
1	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下20000元/栋	兰州理工大学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	2.60%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内容履行完毕
2	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有原始设计图纸9元/平方米	兰州理工大学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	2.60%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内容履行完毕
3	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无原始设计图纸12元/平方米	兰州理工大学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	2.60%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内容履行完毕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兰州理工大学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
日期：2026年5月6日



注：
1.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报价一览表每个分项内容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甘肃省机关事务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建筑结构安全鉴定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建筑结构安全鉴定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兰州理工大学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2296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5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建筑结构安全鉴定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兰州理工大学高新技术成果推广转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376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62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兰州理工大学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（加盖企业公章）

企业名称：兰州理工大学高新技术成果推广转化有限公司（加盖企业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5月14日

报价明细表

供应商名称：甘肃中凯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项目名称：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建筑结构安全鉴定项目
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：甘财采备字[2026]03058号

包号：02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序号	投标人名称	下浮率	服务周期
1	1	甘肃中凯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	32%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内容履行完毕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甘肃中凯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6年5月13日

注：

- 1.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报价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甘肃中凯建筑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、甘肃众联建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甘肃中凯建筑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、甘肃众联建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甘肃省机关事务管理局）的（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建筑结构安全鉴定项目02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建筑结构安全鉴定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甘肃中凯建筑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608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5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建筑结构安全鉴定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甘肃众联建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18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中凯建筑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甘肃众联建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4日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2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3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